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 勝 中 國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溢利警告公告，並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概要列示如下：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124,6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560,000港元減少37.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5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21,870,000港元下滑97.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虧損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分別約7,840,000港元及3,2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收益約11,320,000港元；
 - (ii) 有關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所分別披露交易之專業費用之非經常性開支合共約2,500,000港元；
 - (iii) 因一系列針對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訂約方之訴訟（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而令出售集團產生之非經常性法律開支，出售集團在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完成時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v)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商務旅遊業務收入及溢利下降，下降原因是全球經濟環境相對轉弱；及

(v) 上文所述者部分由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約22,760,000港元所抵銷。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0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每股盈利1.2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124,668	200,556
銷售成本		<u>(41,521)</u>	<u>(77,110)</u>
毛利		83,147	123,446
其他收入		2,807	6,46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3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		(3,222)	11,323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7,84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76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03)	(7,509)
行政費用		(82,036)	(100,055)
其他經營費用		(1,249)	(1,444)
財務費用	4	<u>(3,936)</u>	<u>(5,117)</u>
除稅前溢利	5	3,328	27,406
所得稅開支	6	<u>(2,786)</u>	<u>(5,533)</u>
本年度溢利		<u>542</u>	<u>21,873</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029	21,812
非控股權益		<u>(487)</u>	<u>61</u>
		<u>542</u>	<u>21,8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0.06港仙</u>	<u>1.20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542</u>	<u>21,87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6,416	3,847
出售附屬公司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解除	(4,998)	—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率波動儲備解除	(8,631)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09)</u>	<u>2,577</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8,022)</u>	<u>6,424</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7,480)</u>	<u>28,297</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6,686)	27,470
非控股權益	<u>(794)</u>	<u>827</u>
	<u>(7,480)</u>	<u>28,2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	8,015
投資物業		–	38,9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509	48,5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150
商譽		–	2,9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4,961</u>	<u>127,6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8,026	31,970
應收貿易賬款	8	29,089	181,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215	49,66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1,756	40,91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1,878
可收回稅款		–	1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935	34,229
流動資產總值		<u>131,021</u>	<u>343,8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34,889	94,9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564	60,58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594	37,419
應付稅項		456	1,997
流動負債總額		<u>56,503</u>	<u>194,988</u>
流動資產淨值		<u>74,518</u>	<u>148,8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479</u>	<u>276,441</u>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	62,438
資產淨值		<u><u>129,479</u></u>	<u><u>214,003</u></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45,584

45,584

76,765

146,905

122,349

192,489

非控股權益

7,130

21,514

股本權益總值

129,479

214,003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珠寶產品貿易及零售以及本集團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改為「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已採納中文名稱「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除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規定之除外情況。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闡明「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涵義。該等修訂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澄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澄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澄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等原則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可表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之影響作出評估。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貨品銷售發票淨額；提供服務之價值及佣金收入。

作管理用途，本集團以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從事主要向商務客戶提供的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商務旅遊業務」)，以及在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之前主要向旅遊代理提供的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旅遊批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出售事項完成，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旅遊批發業務的出售集團(定義見通函)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但本集團繼續從事商務旅遊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商務旅遊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入及溢利，以及旅遊批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出售事項完成之日期間之收入及溢利；

- (b) 珠寶貿易及零售分部，從事珠寶產品之分銷及銷售業務；及
- (c) 投資控股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

本集團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其為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分部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財務費用不包括於該計量。

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應付稅項以及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管理基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相關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72,988</u>	<u>51,680</u>	<u>-</u>	<u>124,668</u>
分部業績	16,242	1,994	(10,972)	7,264
對賬：				
財務費用				<u>(3,936)</u>
除稅前溢利				<u>3,328</u>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值	<u>35,990</u>	<u>32,777</u>	<u>117,215</u>	<u>185,982</u>
分部負債	34,931	4,642	880	40,45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6,050</u>
負債總額				<u>56,503</u>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3,222	3,222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7,840	7,8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2,760)	(22,76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280	-	-	1,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31)	-	-	(31)
折舊	1,937	76	1	2,014
資本支出*	<u>1,456</u>	<u>153</u>	<u>29</u>	<u>1,638</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包括商務旅遊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旅遊批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出售事項完成之日期間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相關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114,519</u>	<u>86,037</u>	<u>-</u>	<u>200,556</u>
分部業績	36,415	2,058	(5,950)	32,523
對賬：				
財務費用				<u>(5,117)</u>
除稅前溢利				<u>27,406</u>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值	<u>255,150</u>	<u>36,132</u>	<u>180,147</u>	<u>471,429</u>
分部負債	144,610	7,890	65,510	218,01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9,416</u>
負債總額				<u>257,426</u>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300)	(3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11,323)	(11,323)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94	-	-	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21	-	-	21
折舊	2,710	62	1	2,773
資本支出*	<u>2,759</u>	<u>35</u>	<u>6</u>	<u>2,800</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地域分部

(a) 對外客戶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72,988	84,437
中國大陸	51,680	116,119
	<u>124,668</u>	<u>200,556</u>

以上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域劃分。

(b) 資產總值

	二零一四年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流動資產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香港	54,597	98,607	153,204
中國大陸	364	32,414	32,778
	54,961	131,021	185,982
	二零一三年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流動資產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香港	95,118	216,549	311,667
中國大陸	32,507	127,255	159,762
	127,625	343,804	471,429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歸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1,911	2,220
股東墊款利息	2,025	2,897
	3,936	5,117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20	820
折舊	2,014	2,7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3,398	57,5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52	5,320
僱員總計福利費用	47,150	62,85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11,202	10,8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17	(12,906)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727	5,24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59	295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786	5,533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029</u>	<u>21,81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23,401,376</u>	<u>1,823,401,376</u>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平均價，故本公司購股權於上述兩個年度皆無攤薄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註銷。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089	184,402
減值	—	(2,653)
	<u>29,089</u>	<u>181,749</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由30至90天不等（二零一三年：30至90天），視乎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等因素而定。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維持嚴密的監控，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過期的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作出審閱。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九十日內	25,840	175,720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580	4,850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518	956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151	223
	<u>29,089</u>	<u>181,749</u>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九十日內	34,762	93,113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69	265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28	608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30	1,001
	<u>34,889</u>	<u>94,987</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且一般於15至90天（二零一三年：15至90天）內清償。

10. 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向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48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完成。出售集團（定義見通函，其從事（其中包括）主要向旅遊代理提供的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旅遊批發業務」））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僅錄得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出售事項完成之日期間的收入和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24,670,000港元及稅後溢利54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一三年，分別下降了37.8%及97.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虧損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分別約7,840,000港元及3,2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收益約11,320,000港元；
- (ii) 有關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所分別披露交易之專業費用之非經常性開支合共約2,500,000港元；
- (iii) 因一系列針對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訂約方之訴訟（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而令出售集團產生之非經常性法律開支，出售集團在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完成時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v)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商務旅遊業務收入及溢利下降，下降原因是全球經濟環境相對轉弱；及
- (v) 上文所述者部分由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約22,760,000港元所抵銷。

業務回顧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商務旅遊業務及旅遊批發業務，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下跌36.3%至72,99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下跌55.4%至16,240,000港元。

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41,53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出售事項完成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商務旅遊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收入及溢利，旅遊批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出售事項完成之日期間錄得收入及溢利。

全球經濟環境相對疲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實行財政緊縮政策，商務客戶減少其差旅支出並對其商務旅遊支出維持審慎態度，以及香港人旅遊熱門地之一的泰國發生政治事件，均對旅遊業造成負面影響。

珠寶貿易及零售

我們的珠寶貿易及零售分部包括本集團位於南京之旗艦店及大型百貨公司專櫃之珠寶產品（例如：寶石、玉石、黃金及銀）分銷及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收入錄得下跌，乃由於二零一三年年度的國際金價下滑帶動的對黃金產品的高需求於二零一四年不再持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下降39.9%至51,6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040,000港元），分部業績為1,9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60,000港元）。較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下降34,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入下降部分被毛利率的上升所抵銷。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寶貿易及零售分部的業務表現錄得輕微下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以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6,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4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借款約為7,5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20,000港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為有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介乎每年6.42%至7.2%（二零一三年：每年2.2%至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款約為8,0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00,000港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款之利率為每年7%（二零一三年：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32（二零一三年：1.76）。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故債務淨額與資產總值比率不適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茲提述通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Tremendou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Tremendous Success」，由本公司前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全資擁有）就出售South China (BVI) Limited（「South China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安排，Tremendous Success成為出售集團之擁有人（當中包括從事旅遊批發業務的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35%已發行股本及聯勁投資有限公司15%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完成，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前景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關於商務旅遊業務，因石油價格下跌令全球空運市場起了正面的作用，我們預計我們的商務旅遊業務亦會有穩定增長。本公司將抓住有力時機，繼續投放資源於推廣、宣傳及科技上，以進一步提高其在商務旅遊市場，包括會展獎勵旅遊業務(MICE) (即會議(Meetings)、獎勵旅遊(Incentives)、大型會議(Conferences)及展覽活動(Exhibitions)) 及酒店預訂(如適用)的市場地位。我們將繼續重視內部培訓，並與香港和全球旅遊業務夥伴合作，發展網上商務訂票平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並獲取潛在之市場增長。

珠寶貿易及零售

關於珠寶業務，針對來年黃金珠寶市場仍不容樂觀的現實情況，我們一是着力進行市場推廣，搶佔更多市場份額；二是繼續加快黃金的周轉，增加創新珠寶品種、堅持薄利多銷的策略，增加銷售額。

新業務

管理層已經瞄準中國內地的健康產業市場，作為可能的發展焦點。本集團計劃通過收購物色到的合適的目標公司、自我發展及／或業務合作等方式，整合醫院、醫療、康復、養老等資源，涉足保健服務業務。本集團亦會把握良機，創立和開展健康檢測與監測、健康評估與指導、健康干預與維護業務。上述決策均旨在使本公司逐步進入中國的保健市場發展業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企業管治

除吳鴻生先生(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及前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商務，故未能按照守則條文E.1.2之規定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宏澤先生（擔任主席）及何琦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彥寬先生組成。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証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証工作，故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証。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hina.com.hk)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